

2020 年度

福建省清流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4
一、收支预算总表·····	5
二、收入预算总表·····	6
三、支出预算总表·····	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9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4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5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7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7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清流县人民法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的部署，提出法院全局性工作。

（二）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各类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受理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审判上级法院依法指令和本院提起再审案件。

（四）审判由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指导人民调解工作。

（七）对本县规范性文件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八）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九）领导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一）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

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二）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清流县人民法院部门包括 1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清流县人民法院	财政核拨	63	59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 年，清流县人民法院部门主要任务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始终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落实“七大体系”“七大工程”“七大行动”，突出工作重点，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要提升站位，服务保障发展大局。牢牢把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新形势，深入把握不同行业、领域犯罪特点，立足审判职能打准、打深、打透，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全面胜利。加强金融案件审判工作，健全服务民营经济、

保障企业发展的具体举措，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让企业在清流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民商事审判再上新台阶，依法服务高质量发展。因地制宜探索“生态司法+”的“清流样本”，服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

（二）要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坚持宽严相济，依法严惩各类刑事犯罪，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提高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重点领域的矛盾纠纷化解能力，妥善审理欠薪、教育、住房等案件。完善司法救助与法律援助对接机制，让弱势群体听得懂法律、打得了官司、维护得了权益。巩固执行攻坚成果，探索创新机制，健全细化分段集约执行管理制度，围绕智慧执行、高效执行、规范执行、阳光执行、认同执行“五大机制”建设要求，推动执行工作更高水平运行。

（三）要司法为民，满足多元司法需求。全面推进司法为民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切实提高诉讼服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创新一站式纠纷解决模式，方便当事人“一网解纷”。持续推进“分调裁送执”机制改革，实现简案快审、普案标审、繁案精审，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重心下移，加强人民法庭基层基础建设，主动融入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大格局，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着力强化人民调解、司法确认、委托委派调解等工作。注重信息科技运用，充分运用“互联网+”思维，加快智能化办案辅助系统深度

开发运用，便利人民群众诉讼，提升案件审判效率。

（四）要深学笃行，锻造人民法院铁军。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建设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的高素质法院队伍。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的各项决策部署在人民法院得到不折不扣的贯彻执行。探索意识形态工作新方法，打造意识形态文化向心力，坚定不移以党的方向为方向、以党的意志为意志。深化法官能力提升，开展司法人才培树工程，加强审判业务专家培养。坚持全面从严治党管院，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努力锻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法院队伍。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90.52	一、基本支出	1,351.520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956.79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85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391.88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二、项目支出	239.00
收入总计	1590.52	支出总计	1,590.52

二、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单位结余 结转资金	单位其他收 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 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 格和税费 改革税收 返还	中央财政 转移支付 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 算拨款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590.52	1590.52	1371.52		219.00						
823047	清流县人民法院	1590.52	1590.52	1371.52		219.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基金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1590.52	956.79	2.85	391.88	239.00	1590.52	1590.52	1371.52		219.00						
823047	清流县人	2040501	行政运行	945.30	747.27	2.85	135.18		945.30	945.30	945.30								
823047	清流县人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3.40			194.40	239.00	433.40	433.40	214.40		219.00						
823047	清流县人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0			2.30		2.30	2.30	2.30								
823047	清流县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72	79.72				79.72	79.72	79.72								
823047	清流县人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01	70.01				70.01	70.01	70.01								
823047	清流县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79	59.79				59.79	59.79	59.7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90.52	一、基本支出	1351.52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956.79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85
		公用支出	391.88
		二、项目支出	239.00
收入总计	1590.52	支出总计	1590.5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590.52	1351.52	239.00
2040501	行政运行	945.30	945.3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3.40	194.40	239.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0	2.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72	79.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01	70.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79	59.79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0	0	0

注：2020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590.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6.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6.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5
310	资本性支出	72.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351.52
30101	基本工资	219.36
30102	津贴补贴	189.48
30103	奖金	108.3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9.7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7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0.05
30201	办公费	205.58
30205	水费	5.00
30206	电费	4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0
30211	差旅费	20.00
30215	会议费	1.00
30216	培训费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0
30305	生活补助	2.8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39.5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9.5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期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0	0	0	

注：2020年度无部门专项资金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清流县人民法院部门收入预算为1590.52万元，比上年减少544.02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结转结余未纳入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90.52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590.52万元，比上年增加544.02万元，其中：人员支出956.7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85万元，公用支出391.88万元，项目支出239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590.52万元，比上年增加60.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的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行政运行945.3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津贴和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二)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433.4万元。主要用于法院业务办案和业务装备建设等项目支出。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公务费用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7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 70.0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工伤、生育保险缴费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59.79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规定比例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51.5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59.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91.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

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均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二）公务接待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9.5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法院及兄弟法院来我院庭审、执行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和接待标准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30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30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公务用车实行统一报批制度，禁止公车私用，实行定点维修，定点加油等。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清流县人民法院部门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是办案及装备经费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39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2020 年度部门业务费预算安排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9 万元，主要目标是保证资金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预算执行率	≥85%
	产出	目标 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85%
		目标 2：立案变更率	≤0.5%
		目标 3：资金到位率	=100%
		目标 4：资金使用率	≥85%
	效益	目标 1：扫黑除恶案件受理率	=100%
	满意度	目标 1：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概况	（简要填写执行年限、预算安排、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1:	
	产出	目标 2:	
			
		目标 1:	
	效益	目标 2:	
			
		目标 1:	

备注：本单位无专项资金。

3. 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清流县人民法院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6.58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切实做好压缩公用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清流县人民法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7.28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清流县人民法院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